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文修正，其中除第六條各項簽證項目之施行日期另行指定外，餘自發布日施行。本次為配合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增列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除名稱修正為「[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http://law.tii.org.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60022)」外，其餘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條文規定，增列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具備之積極資格比照簽證精算人員資格；另外，消極資格除部分比照簽證精算人員之消極資格外，為落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獨立性，參酌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外規範增訂相關限制規範，如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或所屬公司與保險業不得有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情事、及與簽證精算人員不得隸屬同一公司或同一關係企業。(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定期複核作業之次數限制不得連續為同一保險業定期複核三次以上，及委任程序和提報主管機關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定保險業應比照簽證精算人員處理程序提供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正確之資料，以及董(理)事會應授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五、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並得免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製作複核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為落實差異化管理，明定保險業除因業務特性(如規模小或性質單純等)得經核准後免進行複核作業外，須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複核作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一)以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有無達百分之二百為主要分類條件，未達者需每年進行複核，已達者再依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別按指定時程及頻率，人身保險業自一百零五年起每三年，財產保險業自一百零六年起每五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惟主管機關得依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等調整定期複核之複核時點及頻率或另行指定複核年度及項目。

七、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循保險法令、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與職業道德規範，並定期參加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八、明定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完成複核報告之處理與配合事項，以及應拒絕複核之情事與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九、配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違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違反效果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相關罰則規定。

十、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